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行政监管措施〔2023〕4号

关于对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决定

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、未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及数据、营业场所无人办公等问题，违反了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（第五十四条涉及的全部业务）六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

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大连证监局

2023年5月30日